证券代码:603950 证券简称:长源东谷 公告编号:2021-003

襄阳长源东谷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的情况

(一)襄阳长源东谷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第十四次会议(以下简称"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公司于2021年3月4日以电子邮件的形式发出本次会议通知和材料。

(三)公司于2021年3月9日以现场表决方式在公司1号会议室召开本次会议。

(四)本次监事会应出席监事3人,实际出席会议的监事3人。

(五)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王国良主持。公司董事会秘书、证券事务代表列席了本次会议。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监事审议,通过如下议案:

议案1:审议《关于拟与襄州区人民政府签订〈投资协议书〉议案》

本议案详情请阅2021年3月10日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登载的《襄阳长源东谷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拟与襄阳市襄州区人民政府签订〈投资协议书〉的公告》。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通过该议案。

特此公告。

襄阳长源东谷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1年3月10日

证券代码:603950 证券简称:长源东谷 公告编号:2021-004

襄阳长源东谷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拟与襄阳市襄州区人民政府签订《投资协议书》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特别提示:

1、襄阳长源东谷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乙方")拟与襄阳市襄州区人民政府(以下简称"甲方")签署《投资协议书》(以下简称"投资协议"),项目总投资概算约3亿元。本次拟投资项目总额为计划投资金额,后续公司可能会根据资金筹集情况、土地购置情况、扶持政策等具体情况进行调整,存在公司实际投资金额与项目投资计划产生差异的风险,具体以实际投资金额为准,请投资者注意风险。

2、本次拟签订的投资协议所涉及的项目用地需按照国家现行法律法规及正常规定的用地程序办理,通过招标、拍卖或挂牌出让方式取得,土地使用权能否竞得、土地使用权的最终成交价格及取得时间存在不确定性。

3、本次签署的投资协议对公司2021年度的营业收入、净利润等生产经营不构成重大影响,对公司未来长期经营业绩影响具有不确定性。

一、投资概述

1、投资的基本情况

公司计划与襄阳市襄州区人民政府签订《投资协议书》,公司拟在襄阳市襄州区投资扩建发动机缸体缸盖制造项目,项目总投资约人民币3亿元,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

2、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以11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及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以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拟与襄州区人民政府签订〈投资协议书〉议案》,根据《公司章程》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规定,本次对外投资事项在董事会审批权限内,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3、公司董事会授权公司管理层签订协议,在上述金额的范围内设立全资子公司并参加土地"招、拍、挂"工作等相关后续的具体实施事宜。

4、本次签署《投资协议书》不构成关联交易,也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二、协议对方基本情况

1、名称:襄阳市襄州区人民政府

2、性质:地方政府机构

3、与公司关系说明:与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

三、协议主要内容:

甲方:襄阳市襄州区人民政府

乙方:襄阳长源东谷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1、项目的基本情况

(1)乙方投资建设项目:发动机缸体缸盖制造项目。

(2)乙方须在签订投资协议后3个月内在襄州区注册一家独立法人的新公司(全资子公司),并依法在襄州区经营纳税不少于15年。

2、项目用地:

项目选址襄州机电工业园,紧邻长源东谷厂区以南地块。土地性质为工业用地,面积控制在90亩以内(具体选址及用地面积以资规部门出具的红线图为准)。

3、投资强度及要求:

(1)乙方项目总投资约3亿元,项目用地土地平整由乙方负责,费用由乙方承担。

(2)项目必须在取得建设用地并具备开工条件后18个月内建成投产。项目在开工建设后两年内固定资产投资不少于2亿元。

(3)项目建成投产次年起新公司在甲方缴纳的生产经营性税收不少于1,350万元。

4、本次拟签订的协议内容尚处在商议阶段,仍具有不确定性,最终内容以双方正式签署的《投资协议书》为准。

四、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本次与襄阳市襄州区人民政府签订《投资协议书》,将有效提高公司产能,提高生产效率,符合公司整体战略布局,有助于公司的长远发展,进一步提升公司产品的市场份额。

本协议的履行不影响公司业务的独立性,公司不会因为履行本协议对甲方形成依赖。本项目的实施建设需要一定周期,对公司2021年度的经营业绩不会产生重大影响。

五、风险提示

1、本次项目投资资金来源为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资金能否按期到位存在不确定性,投资、建设过程中的资金筹措、信贷政策的变化、融资渠道的通畅程度将使公司承担一定的资金财务风险。

2、本次项目投资是基于公司战略发展的需要及对行业市场前景的判断,但行业的发展趋势及市场行情的变化、经营团队的业务拓展能力等均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并将对未来经营效益的实现产生不确定性影响。

3、项目用地购置尚需按照有关规定进行"招、拍、挂"出让程序,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本项目涉及立项、环保、规划、施工许可、环评、安评等有关报批事项,还需获得有关主管部门批复,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

4、投资协议中的项目投资金额、投资强度、税收等数值均为计划数或预估数,项目建设过程中可能会面临各种不确定因素,从而导致项目开工建设、竣工及正式投产能否按照协议约定的期限完成存在较大的不确定性,同时,未来市场情况的变化也将对收入、税收的实现造成不确定性影响。预计短期内该项目不会对公司经营业绩产生重大影响。

5、本协议中有关产值、税收贡献等条款并不代表公司对未来业绩的预测,亦不构成对投资者的业绩承诺。公司郑重提示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六、备查文件

1、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

2、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襄阳长源东谷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3月10日

富安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基金增加和耕传承为销售机构并参与其费率优惠活动的公告

根据富安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简称"本公司")与和耕传承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和耕传承")签署的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销售协议及销售补充协议,自2021年3月10日起,和耕传承将办理本公司旗下基金销售,包括富安达优势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710001)、富安达策略精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代码:710002)、富安达增强收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A类710301;C类710302)、富安达现金通货币市场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A类710501;B类710502)、富安达健康人生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001861)、富安达新兴成长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000755)、富安达长盈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002584)、富安达新动力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001659)、富安达消费主题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004549)、富安达行业轮动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001660)、富安达富利纯债债券型投资基金(基金代码:007520)、富安达中证500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007943)、富安达科技领航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009380)、富安达科技创新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009789)、富安达长三角区域主题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010746)的基金销售业务、富安达医药创新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011383)。同时开通办理上述基金的定投及转换业务。基金转换业务规则请参考和耕传承的相关规定。投资者可在和耕传承办理基金的开户、(认)申购、赎回等业务,业务办理的具体事宜请遵从该公司的相关规定。

一、适用投资者范围

适用于通过和耕传承交易平台办理本公司旗下基金的开户、(认)申购、定投、转换、赎回等业务的投资者。业务申请办理时间为指定基金开放日的开放时间。

二、费率优惠方案

投资者通过和耕传承认、申购本公司旗下基金,认、申购费率的具体折扣及费率优惠期限以和耕传承最新活动公告为准。基金费率请详见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更新)等法律文件,以及本公司发布的最新业务公告。

费率优惠期限内,如本公司新增通过和耕传承销售的基金产品,则自该基金产品开放认、申购当日起,将同时开通该基金上述优惠活动。

三、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详情

1.和耕传承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客服热线:400-055-5671

公司网址:www.hgccpb.com

2.富安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400-630-6999(免长途话费)

公司网址:www.fadfunds.com

四、重要提示:

1.投资者欲了解详细信息,请仔细阅读相关产品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产品资料概要和《富安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开放式基金登记结算业务规则》。

2.本优惠活动仅适用于我司产品在和耕传承认、申购,定投及转换业务申购补差的手续费,不包括基金赎回业务等其他业务的手续费。

3.风险提示:投资人应当充分了解基金定期定额投资和零存整取等储蓄方式的区别。定期定额投资并不能规避基金投资所固有的风险,不能保证投资人获得收益,也不是替代储蓄的等效理财方式。由于基金定投本身是一种基金投资方式,因此不能避免在投资运作过程中可能面临各种风险。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投资于本基金管理人旗下基金时应认真阅读相关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招募说明书(更新)、产品资料概要等文件。投资有风险,敬请投资人认真阅读基金的相关法律文件,并选择适合自身风险承受能力的投资品种进行投资。

特此公告。

富安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1年3月10日

证券代码:002683 证券简称:宏大爆破 公告编号:2021-006

广东宏大爆破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股东解除质押及继续质押部分股份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东宏大爆破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于近日接到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郑明钗先生的函告,郑明钗先生所持有公司的5,000,000股股权质押已到期,因其个人资金需求,郑明钗先生于2021年3月8日将所持有公司的3,200,000股股权与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办理了质押式回购交易。具体情况如下:

一、股东股份解除质押的基本情况

(一)郑明钗先生本次股份解除质押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本次解除质押股份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起始日	解除日期	质权人
郑明钗	否	5,000,000	11.58%	0.67%	2020年3月2日	2021年3月1日	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合计	–	5,000,000	11.58%	0.67%			

注:截至本公告日,郑明钗直接持有公司36,725,118股,占公司总股本的4.90%;郑明钗与厦门鑫祥景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鑫祥景")构成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公司43,190,537股,占公司总股本的5.76%。上述"占其所持股份比例"为该笔解除质押股份的数量占郑明钗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持股数量的比例。

(二)郑明钗先生本次股份新增质押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本次质押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是否为限售股	是否为补充质押	质押起始日	质押到期日	质权人	质押用途
郑明钗	否	3,200,000	7.41%	0.43%	否	否	2021年3月8日	2022年3月7日	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个人资金需求
合计	–	3,200,000	7.41%	0.43%						

二、股东郑明钗先生股份累计质押基本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郑明钗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鑫祥景合计持有公司股份43,190,537股,占公司总股本的5.76%。本次股份解质押及续质押后,郑明钗先生累计质押6,40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85%。具体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本次质押及解质押前质押股份数量	本次质押及解质押后质押股份数量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		未质押股份情况	
							已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股)	占已质押股份比例	未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股)	占未质押股份比例
郑明钗	36,725,118	4.90%	8,200,000	6,400,000	17.43%	0.85%	0	–	27,543,838	90.83%
鑫祥景	6,465,419	0.86%	0	0	0.00%	0.00%	0	–	0	0
合计	43,190,537	5.76%	8,200,000	6,400,000	14.82%	0.85%	0	–	27,543,838	74.87%

注:郑明钗先生所持限售股份性质为高管锁定股,故上表"未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中限售数量均系其高管锁定股。

三、其他说明

截至本公告之日,郑明钗及其一致行动人所质押的股份均不存在平仓风险或被强制平仓的情形。公司将严格遵守相关规则,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投资者注意风险,谨慎投资。

四、备查文件

1、股份解除质押登记证明;

2、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证券质押及司法冻结明细表;

3、郑明钗关于解除质押及继续质押部分宏大爆破股份的告知函。

特此公告。

广东宏大爆破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3月9日

汇丰晋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调整旗下开放式基金在盈米基金的交易限额的公告

为更好地满足广大投资者的理财需求,经与珠海盈米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盈米基金")协商一致,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及相关产品公告,汇丰晋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决定自2021年3月10日起调整本公司旗下开放式基金在盈米基金的交易限额。现将有关事宜公告如下:

一、适用基金范围

适用于通过盈米基金销售的本公司旗下开放式基金(以下简称"上述基金")。

二、调整内容

自2021年3月10日起,投资者通过盈米基金申(认)购(含定期定额投资)上述基金时,首次申(认)购(含定期定额投资)最低金额调整为1元,追加申(认)购每次最低金额调整为1元。

自2021年3月10日起,投资者通过盈米基金赎回上述基金时,最低赎回份额调整为1份,每个交易账户的最低基金份额余额调整为1份,基金份额持有人赎回时或赎回后将导致在盈米基金保留的基金份额余额不足1份的,需一次全部赎回。如因分红再投资、非交易过户、转托管、巨额赎回、转换等原因导致在盈米基金的账户余额少于1份的,不受此限,但再次赎回时必须一次性全部赎回。

自2021年3月10日起,投资者通过盈米基金进行基金转换的,基金转换的最低申请份额调整为1份,每个交易账户的最低基金份额余额调整为1份,如投资者办理基金转换转出后导致该基金份额不足1份时,下次需一次性全额转出。

如本公司新增通过盈米基金代销的开放式基金产品,则自该基金产品开放申(认)购、赎回、开通定期定额投资或转换业务当日起,将同时按前述标准调整交易限额。

原交易限额低于上述交易限额的,不再调整。

三、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本公告仅对本公司旗下开放式基金在盈米基金的交易限额调整事宜予以说明。投资者欲了解基金的详细情况,请仔细阅读基金合同、最新的招募说明书等相关基金法律文件。具体交易规则请遵循盈米基金的规则执行。

四、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咨询详情

汇丰晋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司网站:www.hsbcjt.cn

客户服务电话:021-20376888

珠海盈米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公司网站:www.yingmi.cn

客户服务电话:020-89629066

五、风险提示:

(1)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本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及其净值高低并不预示其未来业绩表现,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其他基金的业绩不构成对新基金业绩表现的保证。投资有风险,敬请投资者在投资基金前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产品资料概要》等基金法律文件,了解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并根据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选择适合自己的基金产品。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者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在做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担。敬请投资者在购买基金前认真考虑、谨慎决策。

(2)投资人应当充分了解基金定期定额投资和零存整取等储蓄方式的区别。定期定额投资是引导投资人进行长期投资、平均投资成本的一种简单易行的投资方式。但是定期定额投资并不能规避基金投资所固有的风险,不能保证投资人获得收益,也不是替代储蓄的等效理财方式。

特此公告。

汇丰晋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1年3月10日

证券代码:603486 证券简称:科沃斯 公告编号:2021-019

科沃斯机器人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调整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科沃斯机器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1月22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及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意向公司143名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8,206,500股。详见公司于2021年1月23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及相关媒体的《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14)。

公司向激励对象授予股份后,因存在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放弃全部/部分激励股份,由此引起激励对象名单及限制性股票数量变化,现将具体情况说明如下:

一、授予日后激励对象放弃认购的情况

公司向激励对象授予股份后,在资金缴纳过程中,2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自愿放弃公司向其授予的全部限制性股票,1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自愿放弃公司向其授予的部分限制性股票,合计28,000股,激励对象由143人调整为141人,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由8,206,500股调整为8,178,500股,预留限制性股票955,600股不变。此调整由个别激励对象个人原因导致,除激励对象名单及相应限制性股票数量的变动外,不影响公司股权激励计划的其他事项及激励股份授予的有效性。

二、调整后的股权激励计划分配明细

经过上述调整后,股权激励计划分配明细如下:

姓名	职务	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股)	占授予限制性股票总数的比例	占授予时股本总额的比例
全资子公司添可智能高级管理人员、中层管理人员、公司核心技术(业务)人员、其他骨干员工141人		8,178,500	89.54%	1.45%
预留		955,600	10.46%	0.17%
合计		9,134,100	100.00%	1.62%

注:上述部分合计数与各明细数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如有差异,是由于四舍五入所造成。

三、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调整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对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权益数量的调整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实质性影响。

四、其他情况说明

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调整,未改变此次激励计划的方案,亦不影响公司股权激励计划授予的有效性,因此股权激励限制性股票授予后因2名激励对象放弃公司向其授予的全部限制性股票,1名激励对象放弃认购部分限制性股票引起的对激励对象名单及激励股份数量的调整纯系个人原因。除以上情况外,股权激励计划名单没有新加入激励对象的情况,名单中人员全部经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核并认可,同时经君合律师事务所上海分所确认的符合授予条件的激励对象。综上,本公告所述调整事项无需公司董事会及监事会重新审议。

特此公告。

科沃斯机器人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3月10日

证券代码:600086 证券简称:退市金钰 公告编号:临2021-022

东方金钰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股票进入退市整理期交易的第十次风险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公司股票已被上海证券交易所决定终止上市,上海证券交易所将在退市整理期届满后5个交易日内对公司股票予以摘牌,公司股票终止上市。

●公司股票将在退市整理期交易30个交易日。截至2021年3月9日已交易29个交易日,剩余1个交易日,交易期满将被终止上市。敬请投资者审慎投资、注意风险。

●公司股票在退市整理期交易期间,公司将不筹划或实施重大资产重组事项。

●公司股票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前为沪股通标的,沪股通投资者可以选择在退市整理期出售所持公司股票,沪股通投资者所持公司股票后续进入股转系统后可能无法转让。

东方金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1月13日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东方金钰股份有限公司股票终止上市的决定》(上海证券交易所自律监管决定书【2021】19号),上海证券交易所决定终止公司股票上市。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19年4月修订)》的相关规定,公司股票于2021年1月21日进入退市整理期交易。

一、公司股票在退市整理期间的证券代码、证券简称及涨跌幅限制

1、证券代码:600086

2、证券简称:退市金钰

3、涨跌幅限制:10%

二、公司股票退市整理期交易起始日及交易期限

公司股票进入退市整理期交易的起始日为2021年1月21日,退市整理期为30个交易日。如不考虑全天停牌因素,预计最后交易日期为2021年3月10日,如证券交易日期出现调整,公司退市整理期最后交易日期随之顺延。公司股票在退市整理期内全天停牌的,停牌期间不计入退市整理期,预计的最后交易日期将顺延。全天停牌天数累计不超过5个交易日。

退市整理期间,公司股票将在上海证券交易所风险警示板交易,每日的涨跌幅限制为10%。退市整理期届满后5个交易日内,上海证券交易所将对公司股票予以摘牌,公司股票终止上市。

三、公司股票在退市整理期交易期间公司将不筹划或实施重大资产重组事宜的说明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退市整理期业务实施细则》的相关规定,公司股票在退市整理期交易期间,公司将不筹划或实施重大资产重组事宜。

四、其他重要提示

公司股票在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前为沪股通标的,公司仍有部分沪股通投资者。由于目前公司股票已被调出沪股通标的,沪股通投资者可以选择在退市整理期出售所持公司股票,但不可以买入公司股票。沪股通投资者如选择继续持有,后续进入股转系统后可能无法进行转让,具体事宜请通过相关中央结算系统参与者联系香港结算了解情况。

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有关公司信息以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公司指定法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刊登的相关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东方金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3月10日

证券代码:605008 证券简称:长鸿高科 公告编号:2021-007

宁波长鸿高分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 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1年3月9日

(二) 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浙江省宁波市鄞州区海晏北路800号宁波国大雷迪森广场酒店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9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380,289,861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82.8801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会议由董事会召集,董事长陶春风先生主持,会议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表决方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五) 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7人,出席7人;

2、公司在任监事3人,出席3人;

3、董事会秘书白骅先生出席会议;公司其他高管列席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 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为全资子公司提供贷款担保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380,289,861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2、议案名称:《关于变更公司经营范围暨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380,289,861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二)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1	关于为全资子公司提供贷款担保的议案	2,152,600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三)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1、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1、议案2均为特别决议议案,所有议案全部表决通过;

2、本次审议的议案对中小投资者进行单独计票的议案为:议案1;

3、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国浩律师(北京)事务所

律师:李懿雄、刘楠梦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宁波长鸿高分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出席会议的人员资格、召集人的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目录

1、宁波长鸿高分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国浩律师(北京)事务所关于宁波长鸿高分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宁波长鸿高分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3月10日

证券代码:002407 证券简称:多氟多 公告编号:2021-013

多氟多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多氟多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通知于2021年2月26日通过电子邮件方式向各董事发出,会议于2021年3月9日上午9:00在焦作市中站区焦克路公司科技大厦五楼会议室以现场与通讯相结合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9人,亲自出席本次会议的董事共计9人,会议由董事长李世江先生主持,监事和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章程》规定的程序,并达到了《公司法》及《公司章程》规定的召开董事会会议的法定表决权数。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会议以投票表决的方式,审议通过了《关于出售控股子公司股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表决结果:4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关联董事李世江、李云峰、李凌云、谷正彦、韩世军回避表决。

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事前认可和同意的独立意见。

《关于出售控股子公司股权暨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15) 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三、备查文件

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多氟多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3月10日

证券代码:002407 证券简称:多氟多 公告编号:2021-014

多氟多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多氟多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于2021年3月9日上午10:00在焦作市中站区焦克路公司科技大厦三楼会议室以现场与通讯相结合方式召开。本次监事会的会议通知和议案已于2021年2月26日按《公司章程》规定以电子邮件的方式发送至全体监事。会议应参加表决监事5人,实际参加表决监事5人,会议由监事会主席陈相举先生主持。会议的召开和表决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与会监事认真审议,以记名投票方式审议通过了《关于出售控股子公司股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表决结果:5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关于出售控股子公司股权暨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15) 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三、备查文件

第六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多氟多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1年3月10日

证券代码:002407 证券简称:多氟多 公告编号:2021-015

多氟多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出售控股子公司股权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关联交易概述

多氟多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多氟多"或"公司")于2021年3月9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出售控股子公司股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公司与焦作多氟多实业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多氟多集团")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将公司所持焦作市中站区富多多小额贷款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富多多小贷" 或"标的公司")60%股权(对应注册资本金7,500万元)以人民币玖仟肆佰贰拾万圆整(¥9,420万元)的价格转让给多氟多集团,上述股权转让完成后,公司不再持有富多多小贷的股份,多氟多集团将持有富多多小贷60%的股权,成为其控股股东。

公司董事长李世江先生为公司及多氟多集团的实际控制人,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规定,公司与多氟多集团的交易构成关联交易,但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本次交易尚须获得股东大会的批准,与该关联交易有利害关系的关联人将放弃在股东大会上对该议案的投票权。

二、关联方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焦作多氟多实业集团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10803341682572D

法定代表人:李世江

注册资本:25,000万元人民币

成立时间:2015年5月13日

住所:河南省焦作市中站区多氟多科技大厦

经营范围:化工仪器和设备,实验室仪器,科研设备,化工原辅材料和成品(不含危险化学品)的生产和销售;企业管理,企业形象策划;LED智能制造;饮料的生产及销售;酒店管理;信息技术领域的技术开发,技术服务;二类医疗器械的生产与销售;从事货物进出口和技术进出口业务。

最近一年一期主要财务指标如下:

单位:人民币元

主要财务指标	2020年12月31日/2020年度(未经审计)	2021年2月28日/2021年1-2月(未经审计)
资产总计	934,926,897.87	986,467,560.63
负债总计	563,411,199.54	628,099,484.99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270,346,604.40	266,561,598.09
营业收入	383,076,915.44	54,032,581.91
利润总额	-13,543,368.95	528,709.35
净利润	-13,730,323.90	-680,619.74

其他说明:多氟多集团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三、关联交易标的公司的情况

1、标的公司概况

公司名称:焦作市中站区富多多小额贷款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10803095412509H

法定代表人:李云峰

注册资本:12,500万元人民币

成立时间:2014年3月21日

住所:焦作市中站区焦克路多氟多科技大厦

经营范围:办理各项小额贷款;办理中小企业发展、管理、财务等咨询业务;省主管部门批准的其他业务**

2、最近一年一期主要财务指标如下:

单位:人民币元

主要财务指标	2020年12月31日/2020年度(未经审计)	2021年2月28日/2021年1-2月(未经审计)
资产总计	255,284,139.10	230,624,848.26
负债总计	99,030,843.48	71,476,565.97
净资产	156,253,295.62	159,148,282.29
营业收入	29,719,775.59	5,547,171.87
利润总额	21,368,169.57	3,821,902.23
净利润	15,997,204.17	2,866,426.67

3、标的公司的权属状况

标的公司产权清晰,不存在抵押、质押及其他任何限制转让的情形,未涉及重大诉讼、仲裁事项或查封、冻结等司法措施,也不存在妨碍权属转移的其他情形。标的公司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4、转让前后股权变化情况

序号	股东名称	转让前		本次转让出资额(万元)	转让后	
		认缴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认缴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多氟多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7,500	60	-7,500	–	–
2	王艳利	2,000	16	–	2,000	16
3	张战胜	1,000	8	–	1,000	8
4	侯国军	1,000	8	–	1,000	8
5	侯向保	1,000	8	–	1,000	8
6	焦作多氟多实业集团有限公司	–	–	7,500	7,500	60
合计		12,500	100.00	–	12,500	100.00

5、标的公司的评估情况

公司聘请具有证券、期货从业资格的资产评估机构——中铭国际资产评估(北京)有限责任公司对富多多小贷的股东全部权益在2020年11月30日所表现的市场价值进行了评估,并出具了《资产评估报告》(中铭评报字[2020]第11028号),选取资产基础法评估结论为最终评估结论:

总资产账面价值为25,860.46万元,评估价值25,980.92万元,评估价值较账面价值评估增值120.46万元,增值率为0.47%;总负债账面价值为10,368.78万元,评估价值10,368.78万元,评估价值较账面价值评估增0.00万元,增值率为0.00%;净资产(股东全部权益)总额账面价值为15,491.68万元,评估价值15,612.14万元,评估价值较账面价值评估增值120.46万元,增值率为0.78%。

6、其他说明

(1)本次交易中不涉及债权债务转移。

(2)本次交易事项完成后,富多多小贷将不再纳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核算。

(3)截至披露日,富多多小贷对公司不存在经营性资金占用情形。公司不存在为富多多小贷提供担保、委托理财的情况。

四、《股权转让协议》主要内容

甲方:多氟多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乙方:焦作多氟多实业集团有限公司

标的公司:焦作市中站区富多多小额贷款有限公司

1、交易对价

(1)根据中铭国际资产评估(北京)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多氟多化工股份有限公司拟转让股权事宜涉及的焦作市中站区富多多小额贷款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资产评估报告》(中铭评报字 [2020]第11028号),标的公司于评估基准日(2020年11月30日)股东全部权益价值为15,612.14万元,经甲乙双方协商确定标的公司整体估值为15,700万元。

(2)甲方同意将其持有的标的公司60%股权(对应注册资本金7,500万元)以人民币玖仟肆佰贰拾万圆整(¥9,420万元)的价格转让给乙方,乙方同意受让以上股权。转让完成后甲方不再持有标的公司股权,乙方持有标的公司60%的股权,成为控股股东。

2、交易付款

该笔股权转让款由乙方于4月30日前,支付至甲方指定银行账户,即人民币玖仟肆佰贰拾万圆整(¥9,420万元)。

3、承诺和保证

(1)甲方及目标公司承诺:

甲方和目标公司分别向乙方作出如下陈述和保证:

①目标公司保证目标公司股东积极配合办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②甲方已取得有效签署和交付本协议以及履行其在本协议项下义务所必要的所有授权、批准、内部决策及其他同意,本协议根据其条款构成对其有效且有约束力的义务。

③甲方对其持有的全部股权享有完全和排他的处置权,该等股权上并未设置任何抵押、质押、留置、限制、优先权、第三方权益、任何其他形式的障碍,及其他任何形式的优先安排,也不存在任何应予披露的事实或法律上的瑕疵。

④在甲方收到股权转让款后,配合目标公司办理与本次股权转让相关的工商变更登记。

(2)乙方承诺与保证

①其具有合法的主体资格并有效存续,具有履行本协议的能力。

②按照本协议约定,按时、足额支付股权转让款项。

4、费用承担及违约责任

(1)因办理目标公司股权转让所涉及的工商变更登记费用由目标公司承担;转让方因转让股权而产生的所得税等由转让方承担。

(2)本协议各方应按照本协议约定更全面、适当、及时地履行义务。任何一方违反本协议的任何约定(包括所做的声明、承诺和保证),均构成违约。

(3)违反方给守约方造成损失的,应赔偿守约方所受到的损失,包括但不限于主债权、利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及实现债权的费用(律师费、诉讼费、保全费等)。

5、协议的生效

本协议于各方签署之日起成立,经甲方股东大会、乙方内部有权机构、目标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后生效。

五、交易的定价政策及定价依据

本次交易采用具有证券、期货从业资格的资产评估机构——中铭国际资产评估(北京)有限责任公司资产评估价格作为定价依据,并根据公平、公正的原则签订《股权转让协议》。

六、交易的目的和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公司通过本次股权转让,优化资产结构,增强核心竞争力,提升可持续发展能力,符合公司整体发展战略,本次出售股权事项将对公司本期及未来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一定的积极影响。本次交易不会影响公司的正常生产经营活动,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合法利益的情形。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富多多小贷不再纳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

七、年初至披露日公司与该关联方累计已发生的各类关联交易情况

除本次股权转让事项外,年初至披露日,公司与多氟多集团累计已发生各类关联交易总金额为1,915.75万元。

八、独立董事事前认可和独立意见

独立董事发表了事前认可及独立意见如下:

1、事前认可意见:

经认真审阅相关资料,询问公司有关人员关于本次关联交易的背景情况,我们认为本次出售控股子公司股权暨关联交易事项,是基于进一步聚焦主营业务及战略规划作出的决策,符合公司整体发展战略规划需要;

本次关联交易符合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并提请公司关联董事在审议此项决议时,应依照《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回避表决。

2、独立意见:

本次关联交易事项的表决程序合法、有效,公司关联董事对相关议案进行了回避表决,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通过本次交易,优化资产结构,进一步聚焦主营业务,增强核心竞争力;本次股权转让遵循了客观、公正、公平的交易原则,没有损害到公司和中小股东的利益。我们同意本次出售控股子公司股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上述关联交易事项已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本次关联交易的内容和决策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等有关规章制度的规定。

九、备查文件

1、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

2、第六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

3、独立董事关于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

4、独立董事关于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5、股权转让协议;

6、审计报告;

7、评估报告。

特此公告。

多氟多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3月10日

证券代码:002407 证券简称:多氟多 公告编号:2021-016

多氟多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多氟多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定于2021年3月25日下午2:30在公司科技大厦五楼会议室召开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现将本次股东大会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股东大会届次: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2、股东大会的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3、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召开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等的规定。

4、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1年3月25日(星期四)14:30

(2)网络投票时间: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1年3月25日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1年3月25日9:15至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5、会议的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1)现场投票:股东本人出席现场会议或者通过授权委托书(见附件二)委托他人出席现场会议。

(2)网络投票: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公司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公司股东应选择现场投票、网络投票中的一种方式,如果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表决结果为准。

6、会议的股权登记日:2021年3月18日(星期四)

7、出席对象:

(1)2021年3月18日下午15:00交易结束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及参加会议表决;因故不能出席会议的股东可以书面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或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授权委托书附后),或在网络投票时间内参加网络投票。

本公司控股股东李世江及其一致行动人李云峰、李凌云、谷正彦、韩世军、焦作多氟多实业集团有限公司在本次股东大会上对该议案回避表决,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发布的《关于出售控股子公司股权暨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15)。同时,上述关联股东不接受其他股东的投票委托。

(2)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及相关人员。

(4)根据相关法规应当出席股东大会的其他人员。

8、现场会议召开地点:

河南省焦作市中站区焦克路公司科技大厦五楼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一)议案名称

关于出售控股子公司股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二)提案披露情况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的相关公告。

(三)特别提示

根据《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的要求,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属于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公司将对中小投资者(中小投资者是指以下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①上市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②单独或者合计持有上市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的表决单独计票,并根据计票结果进行公开披露。

三、提案编码

表一:本次股东大会提案编码一览表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	√
	投票提案	
1.00	关于出售控股子公司股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

四、会议登记等事项

1、登记时间:2021年3月19日(9:30–11:30,13:00–15:00)

2、登记地点:公司证券投资部。

3、登记方式:

(1)自然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等原件办理登记手续;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应持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证券账户卡等原件及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办理登记手续。

(2)法人股东出席会议须持有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法定代表人证明书、股东账户卡和出席人身份证等原件办理登记手续;委托代理人出席的,须持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法定代表人证明书、股东账户卡、法人授权委托书和出席人身份证等原件办理登记手续。

(3)异地股东可以书面信函或传真方式办理登记(须提供有关证件复印件),并请认真填写回执,以便登记确认,公司不接受电话登记。以上资料须于登记时间截止前送达或传真至公司证券投资部。

(4)本次股东大会不接受会议当天现场登记。

五、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本次股东大会向股东提供网络投票平台,公司股东可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或互联网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网络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见附件一。

六、其他事项

1、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地址:河南省焦作市中站区焦克路公司科技大厦证券投资部

联系人:彭超、原秋玉

联系电话:0391-2956992

联系邮箱:dfdzqb@126.com

2、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为期半天,参加现场会议的股东食宿、交通费自理

七、备查文件

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多氟多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3月10日

附件一: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投票代码与投票简称:投票代码:362407;投票简称:多氟投票

2、填报表决意见或选举票数。对于上述投票提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或"弃权"。

3、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其他所有提案表达相同意见。

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提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21年3月25日,9:15—9:25、9:30—11:30和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21年3月25日9:15—15: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年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二:

多氟多化工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委托书

致:多氟多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先生(女士)代表本人(本公司)出席多氟多化工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按下表指示代为行使表决权。若本人(本公司)无指示,则受托人可自行投票表决,后果均由本人(本公司)承担。

委托期限:自签署日至本次股东大会结束。

本公司(本人)对本次股东大会议案的表决意见如下: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同意	反对	弃权
100	总议案	√			
1.00	关于出售控股子公司股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			

委托人签字(盖章):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人持股数量:

委托人股东账户:

受托人/代理人签字(盖章):

受托人/代理人身份证号码:

受托日期: